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6】078号

鹏元关于关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划转事项的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5.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柳化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对“11 柳化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11 柳化债”信用等级为 A+。

2016 年 2 月 25 日，鹏元决定对柳化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1 柳化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鹏元资信公告【2016】009 号）。

鹏元关注到，2015 年公司业绩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且持续亏损。柳化股份 2015 年年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 亿元，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88 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5-0027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柳化股份披露公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划转的公告》，柳化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的告知书：因柳化集团、青海桂鲁化工有限公司、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扣划了柳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4,815,976 股股票至华融租赁指定的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划转前，柳化集团共持有公司 116,747,443 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9.23%。此次股份划转后，柳化集团尚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01,931,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2%。目前，柳化集团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均已被司法轮候冻结。

鹏元将密切关注该等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1 柳化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告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